

114 年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參與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計畫，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，授權及相關保證如下：

- 一、本參選人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。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縣市、個人資料；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。
- 二、本參選人員同意無償授權甄選資料著作權予教育部辦理單位，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，本參選人同意不向教育部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甄選資料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包括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或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I）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，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參選人員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，本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

參選人員簽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